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 “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协议介绍

一、简介

为促进中国、瑞士两国的科技合作，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中瑞科技合作项目牵头单位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支持中瑞双方科研人员在 SSSTC 框架下的学术研讨会（Stepping Stone Symposia and Follow-Up Workshops）之后，以联合科研合作项目为依托进行交流互访。该奖学金计划每年选拔 10 名联合培养博士生和博士后赴瑞进行为期 6 至 24 个月的联合培养学习和研究。

该奖学金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瑞方提交申请。中瑞双方按照各自的选拔标准进行评审，同时被录取者，由国家留学基金和 SSSTC 联合向录取者提供资助。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1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不限，优先考虑转化生物医学，包括生物学与化学、医疗技术、临床研究。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照中国政府规定向奖学金获得者提供规定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2100 瑞士法郎/月）和一次中瑞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SSSTC 以 2500 瑞士法郎/月奖学金生活费为标准，补齐奖学金获得者每月生活费。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在申请时不得在国（境）外工作或学习。

3. 申请博士后身份者申请时应已获得博士学位（含医学博士），且获得博士学位时间距申请时间不超过 2 年。

4. 申请人应具有拟留学院校/研究机构签发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且邀请信应注明不收取学费或研究费用。

5. 奖学金获得者在完成既定学业后须返回中国。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①2019 年 4 月 1 日前，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准备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拟留学院校/研究机构签发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

②申请人应已确定瑞方合作伙伴并协助合作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瑞方提出申请，瑞方申报指南：

<https://www.ethz.ch/en/the-eth-zurich/global/funding-opportunities/swiss-bilateral-programmes/Mobility.html>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4 月 1-12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中瑞科技合作项目 (SSSTC)’协议”。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3. 提交纸质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尽快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受理单位，所提交纸质材料与网申材料一致，详见附件。

受理单位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4.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要求请参见《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中瑞科技合作项目 (SSSTC)”协议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博士后的申请材料要求请参见《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中瑞科技合作项目 (SSSTC)”协议博士后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以上材料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注：申请材料中应包含瑞方合作者简历：请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中《研修计划》一栏的最后注明“所在单位何时参加过 SSSTC 框架下的学术研讨会（Stepping Stone Symposia and Follow-Up Workshops）及所参加研讨会的名称”。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申请人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推荐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林威娜

联系电话：010-66093559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1@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9年4月1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	
2	4月1—12日	完成申请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1. 申请时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研究机构无条件正式邀请信及瑞方合作者简历。邀请信应注明不收取学费或科研费用。 2. 请在网上申请表研修计划一栏最后注明所在单位参加SSSTC框架下学术研讨会的时间及会议名称。
3	4月19日前	受理单位出具公函等	受理单位应在2019年4月19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4	4—6月	评审、录取	中瑞双方分别组织专家对各自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寄至推荐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7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按照要求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协议书审核合格后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6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协议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协议博士后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